

研商於工業團體分類標準中增列 「再生資源工業」業別

國內資源化工業同業目前分屬各業別公會，造成資源化工業同業力量無法凝聚產生共謀發展之綜效。有鑑於此，經濟部工業局積極促進資源化工業同業公會之成立，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召開『研商於工業團體分類標準中增列「再生資源工業」業別會議』，會中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資源再生協會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會議結論如下：

- 一、依據工業團體法第七條規定，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之同業工廠滿五家以上時，應組織該業工業同業公會。本案申請增列之工業業務範圍為「從事各類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之工業」，如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工廠登記證，亦屬該工業業務範圍。為免名稱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雷同，造成混淆，建議改為「資源再生工業」。其與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業務範圍相近部分，應於業務範圍中以（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註明，以作區隔。
- 二、依據工業團體法規定兼營兩種以上工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實務上已有一個工廠加入多個公會之案例。
- 三、工業同業公會與商業同業公會之組成係依據不同之法源，二者業務不致重疊。
- 四、台灣區環境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業務屬工程施作，與申請增列之工業業務範圍並不重疊。
- 五、「環保設備工業」業務範圍雖列有資源化器材、元件、耗材及設備之製造，惟與申請增列之工業業務範圍有別。
- 六、經本會議討論，已釐清申請增列之工業與其他工業業務範圍不重疊，相關單位樂見該工業同業公會成立。◆